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170號

債 權 人 怡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詩怡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惠瑱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復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惠瑱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查，債務人現籍設於高雄市苓雅區，有債權人於民國114年7月1日具狀陳報債務人戶籍謄本可稽。而債權人雖主張本件行為地係位於臺中市豐原區，惟依首揭法條，支付命令事件殊無適用行為地法院管轄之條文。從而，因債務人現設籍址位於高雄市苓雅區，又依卷內聲請狀所載之其他址為高雄市前金區，均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即無管轄權，是債權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乃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